

安徽省体育局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体青〔2022〕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县级体校改革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体育局、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为推动体校改革发展，促进我省体育现代化建设，现将《安徽省市县级体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3月21日



安徽省市具体校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青少年群体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国家奥运争光计划的基础人群，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对于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推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全省各级各类体校作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主体，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优秀体育人才，在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为国家和安徽争得了荣誉。但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部分体校出现了招生困难、办学资金短缺、文化教学质量不高、学生输送出口不畅等问题，特别是县级体校萎缩情况尤为严重。同时，普通中小学校学生由于缺乏高水平体育专项教学和竞技训练的机会，不利于培养专项技能和养成终身锻炼习惯，更难有机会成长为高水平的竞技体育人才。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市具体校改革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奥运争光计划和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为目标，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手段，逐步使体校成为体教共管、优势互补、方向明确、融合发展的多元化新型体校，进一步推动青

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础。

二、目标任务

到“十四五”末，全省各县（市）全面建成新型体校，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体校。传统市、县体校办学模式和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练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推进体校改革

1. 独立设置的义务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体校

完善体校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各负其责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体校运动员训练、参赛管理，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由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体校运动员文化教学管理、教师培训等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为主，教育行政部门协助选派一名副校长主管体校文化教育工作。体校要严格执行经教育、体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和经费保障、课程设置以及教学计划等保证所接收的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评估，制定招生培养方案。教育行政部门将体校学生纳入学籍管理，指导学校按照国家课程大纲、课程标准施教，并结合体校实际制定教育教学方案，落实教学要求，提高教学质量。体校要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健全考核制度，运动员文化学习、出勤等与教练员的考核挂钩，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执行课程标准。

2. 依托普通中小学校设立的体校

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加挂“xx 体育学校”牌子，学校由一位副校长分管学校体育教学和训练工作。体育行政部门按项目需求，向体校选派专职教练员，与学校优秀体育教师组建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参与做好学校体育训练、教学、竞赛和学生体质健康活动的开展。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体校学生的文化教育工作，包括学籍管理、课程设置、考试评价、师资配备、招生培养等，支持学生接受特长体育训练。运动队日常训练、参赛、器材、设施设备、场馆改建等经费，由体育行政部门解决并单独核算。

（二）夯实体校教练队伍基础

市级体校必须开展不少于 10 个运动项目，县级体校必须开展不少于 5 个运动项目，配备必要的高水平教练员。各级各类体校聘用教练员原则上应在我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中开展定向招聘。鼓励学校体育教师参与运动训练，充实体校教练员队伍，各地根据实际，制定相应保障政策。有条件的体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提高运动训练质量和水平。鼓励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一岗双职”，负责体校运动队日常训练，同时兼任学校体育教师或体育教练员，参与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推进训练项目与学校体育校本课程的融合，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

（三）完善人才选拔工作机制

体校可面向经批准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学校选拔所设项目的优秀体育苗子。依托学校加强优秀体育苗子文化课教学管理，合

理分配运动员的学习和训练时间，坚持学习与训练两手抓、两促进。体校要根据开展运动项目的特点与当地实际，充分发挥体教融合的优势，积极与优质中小学合作，逐步形成上下年龄梯队相衔接的一条龙训练网络，推进运动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同时，完善教练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能进能出的教练员选拔机制。

（四）推进体校规范建设

体校以及依托普通中小学设立体校的建设规模、在训学生数量和训练时间安排等，按照 2011 年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第 15 号令《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法》执行。当地体育、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体校的管理，促进体校规范化建设。

（五）建立完善体校保障政策

县级体校新建、改扩建体育训练等场馆设施列入省级体育强省建设资金业务因素考核分配范围之内。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学生、教练员的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 25 元，运动服装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学生、教练员的伙食标准每人每天不低于 20 元，运动服装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500 元，各市（县、市）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制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伙食标准和运动服装标准，并建立相应的动态增长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体校在训学生、教练员参加全国、省级体育系统比赛的奖补机制，激励体校培养、输送更多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四、工作步骤

（一）2022 年 3 月底前，摸底调研，制定改革方案。各市、

县（市）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改革转型或新建体校的工作方案。经市体育、教育部门审核后报送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二）2022年4月—2025年10月，实施方案，开展体校改革。各市、县（市）通过现有体校转型、恢复体校建制和功能、新建县级体校等方式，全面完成市县级体校改革任务。

（三）2025年10-12月，开展“十四五”期间各市、县（市）体校建设工作总结评估。加强市县级体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完善市县级体校规范发展运行体系。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联席制度。各级体育、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建立工作会商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体育部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存在问题，扎实推进改革实施工作。

（二）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制定工作督查办法，建立督查台账，对改革推进情况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和督查，要明确督查工作联系人，确保上下联系畅通。

（三）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省体育、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加强工作调研和指导，加大对推进难度大的市、县工作帮扶，体校建设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范围。教育部门对体校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和考核范围。对基层创新的经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和推广。

安徽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
